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 與產業再生公司運作現況（下）

王南華

肆、產業再生公司（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一、設立背景

戰後的日本在美國主導下瓦解了與戰爭責任息息相關之財閥，修改證券相關法律，限制上市上櫃公司大股東持有之企業股權不得超過 5%，故其大型企業多為實質股權分散公司，經理人（多兼任公司董監事）及政府對企業決策影響極大，故其企業文化以追求國家利益為最高目標，公司僅追求合理之報酬，股東權益有限，而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公司以股東權益（盈餘）極大化之文化不同，戰後 40 多年來（1950-1990）日本歷經長期經濟高成長，從未面對經濟結構大幅度調整，日本企業亦未主動進行營運重整，過去之重整多以主要往來銀行與政府所推動，而主要往來銀行制度之問題在於借款人最終目的為債務減免、展延或拋棄，通常與銀行股東權益目標相衝突。銀行之目標是回收全部債權及利息，此衝突造成真正之重整難以完成。反而主要銀行持續撥貸新的放款，而對舊的放款重新安排還款期限，使銀行風險部位永續存在，加上主管機關心照不宣之支持造成對問題債務人大量超貸，在土地及證券市場泡沫期間無法看出問題，惟泡沫崩潰後使銀行與企業皆面臨重大困境。以下為產業再生公司成立之背景：

- (一) 日本經濟發展與間接金融的成功。
- (二) 日本一般企業欠缺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
- (三) 企業未重視資本導致作業錯誤。
- (四) 許多企業過度融資。

大型或上市、上櫃企業於金融機構有 20 兆日圓應予觀察債務，另有 20 兆日圓即將違約的債務；有 132 家上市企業應予重整或重建。

本文作者係本公司副總經理。

- (五) 資產負債項目需要重新調整。
- (六) 政府主導利用公共資金協助企業再生。

二、產業再生公司之目的

- (一) 產業再生公司設立目的在協助企業回復正常營運，藉由法庭外重整過程而非以法律重整程序，達成下列二個目標：
 - 1. 企業再生機制係充分運用經營困境公司之有效管理資源。
 - 2. 藉由企業再生之機制解決結構上過度供給之問題。
- (二) 法律重整與法庭外之自行重整程序交互運作。
- (三) 依據產業再生公司法運作。
- (四) 因企業經營急速惡化，需公共資金介入使有存續價值企業於短期內儘速完成重整，強化競爭力並協助國民經濟發展。
- (五) 可促進金融機構對不良債權之圓滿處理，避免逾放比率持續增加，儘速恢復金融體系之資金中介功能。
- (六) 企業重建市場應以民間資金為主導，政府設立產業再生公司導引市場使其活絡化，期能發揮及建立自由市場機制，使日本企業能脫胎換骨，重新立足於世界市場。

三、產業再生公司之理念

產業再生之決策條件

- (一) 依據個別公司之基本條件決定是否予以援助。
- (二) 對下列三項產業予以援助：
 - 1. 原物料業
 - (1) 產業經濟規模已達一定水準以上。
 - (2) 資本報酬率急速惡化，而非長期虧損致無法繼續經營。
 - 2. 零售／餐飲業
 - (1) 要求服務差異性而非價格競爭。
 - (2) 企業重新改造。
 - 3. 機器製造業／家電業等企業：缺乏企業策略，尙具營運價值者。
- (三) 參酌日本或其他國家企業再生成功後正常營運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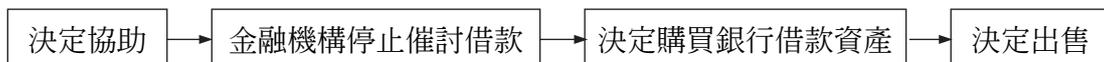
四、產業再生公司提供之服務

- (一) 對紓困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辦理購買。
- (二) 對重整計畫執行中之紓困公司，於向金融機構辦理新融資時，提供保證。
- (三) 對紓困公司增資，辦理投資股權。
- (四) 產業再生公司決定援助時，被紓困公司於金融機構之放款債權可由不良債權中被評估為Ⅲ類或Ⅳ類資產，提高評等為Ⅱ類即可望收回，且不再被金融機構催討。
- (五) 針對營運困難之公司當其主要往來銀行不再續予資金融通時，產業再生公司會保持下列立場：
 1. 保持客觀中立。
 2. 相關重要資訊不提供非主要往來銀行。
 3. 控管風險，如：股東之訴訟案件。
 4. 金融廳之檢查。
 5. 評估可能的損失。
 6. 援助之申請需由紓困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聯名提出申請，公司重整計畫若無主要往來銀行支持，重整計畫難以被接受並完成再生。

五、產業再生公司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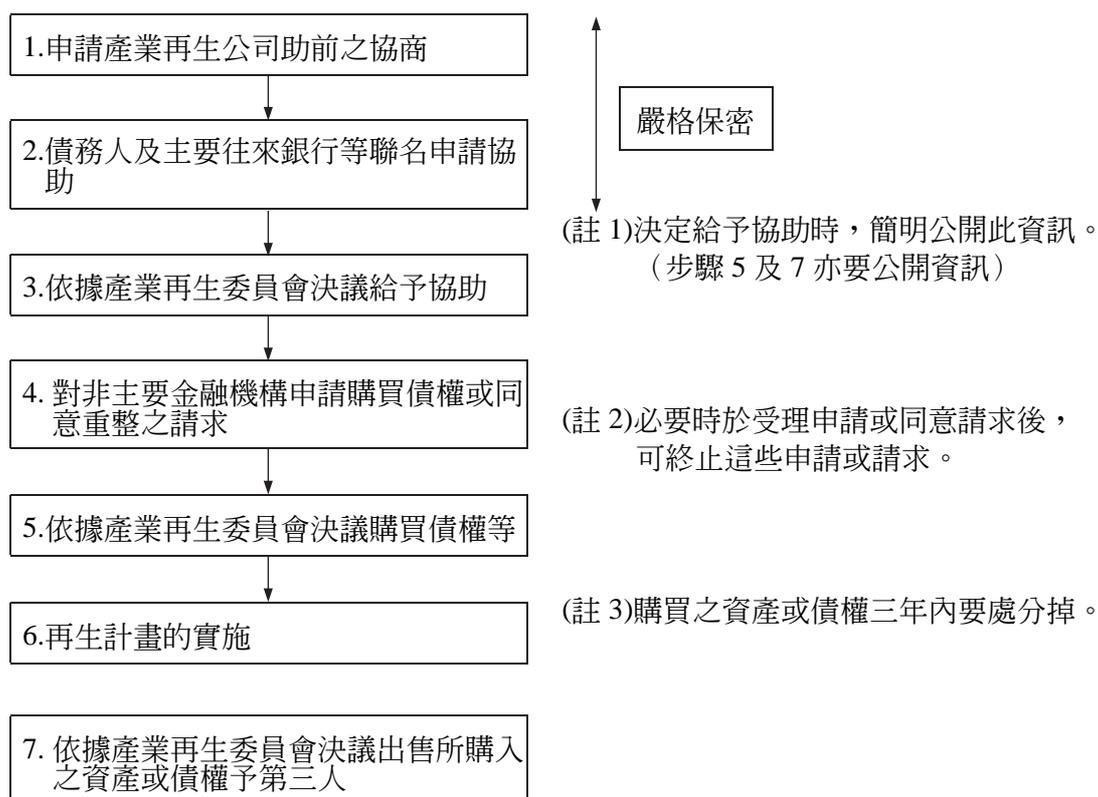
- (一) 成立：二〇〇三年五月八日
- (二) 員工數：130 名（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包括企管碩士、律師、會計師、稅務管理師、企業顧問及分析師。
- (三) 主要主管 9 名，其資經歷：大企業退休總裁，證券、旅館、金融、租賃、娛樂及企管顧問等公司之前任主管。
- (四) 資本額：505 億 7 百萬日圓。
- (五) 對外購入資產、融資（含保證）及投資總額：10 兆日圓，根據產業再生法，得由政府保證對外舉債。
- (六) 目前績效：截至二〇〇四年二月，產業再生公司援助 9 家企業或企業集團，購買債權 2,514 億日圓（詳附件五）。

六、產業再生公司之決策過程及操作流程



決定協助之主要因素：

- (一) 三年內必須脫離財務赤字困境。
- (二) 決定購買該紓困公司借款債權，該公司三年內必須尋求新投資人挹注資本，俾其能得到金融機構新融資。
- (三) 被紓困公司必須營運獲利，且其付息債務對現金流量之比率必須在 10 倍之內。
- (四) 產業再生公司購入之金融機構借款資產於三年內需再行出售予第三者（投資人）。
- (五) 以減少負債及重建資本之步驟，使被紓困公司擁有健全之資產負債表。
方法：負債之解除（降低）、利息之減免、新資本之挹注及以債換股方式等改變公司財務結構。
- (六) 申請及申請前之協商，產業再生公司需嚴加保密，決定協助決策後，資訊需簡要公開。
- (七) 主要往來銀行應參與協助及同意重整計畫之執行。



圖一 典型個別案件的操作流程

七、選擇標準

被紓困公司必須符合下列 5 條件：

(一) 申請紓困公司必須於產業再生公司決定購買該公司放款債權之三年內，符合下列二條件：

1. 生產力之提昇（至少需達成下列一項之指標）

- (1) 淨值報酬率提高 2 % 或以上。
- (2) 固定資產週轉率提高 5 % 或以上。
- (3) 每位員工附加價值提高 6 % 或以上。
- (4) 其他生產力之提昇。

2. 財務健全性（下列二項指標均要符合）

- (1) 附息債務／現金流量 低於 10 倍。
- (2) 經常性利益 > 經常性費用。

(二) 執行企業重整計畫之重要決策點，係該紓困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資產價值必須大於其清算價值，於此，產業再生公司才會給予協助。

(三) 產業再生公司決定協助企業後，其需於三年內尋求新投資人且能取得資金。

(四) 產業再生公司之協助不能阻礙消除過度供給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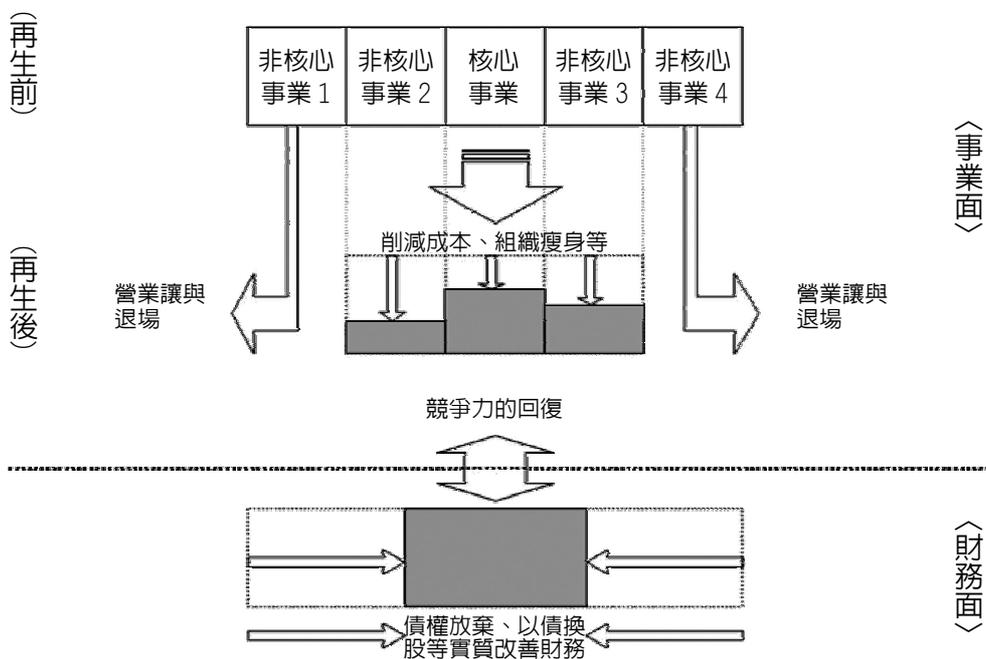
(五) 需與勞工工會協商，並取得共識。

(六) 營建公司（**construction companies**）之特殊條件：

改善營運效率及集中程度，可由業務縮減或業務整合，去除非核心事業，降低成本，達到下列目標：

1. 獲利能力：營運邊際、總資產累積獲利率等之提昇。
2. 資本安全性：淨值報酬率、負債淨值比率等之改善。
3. 經營健全性：固定資產比率、長期固定資產比率等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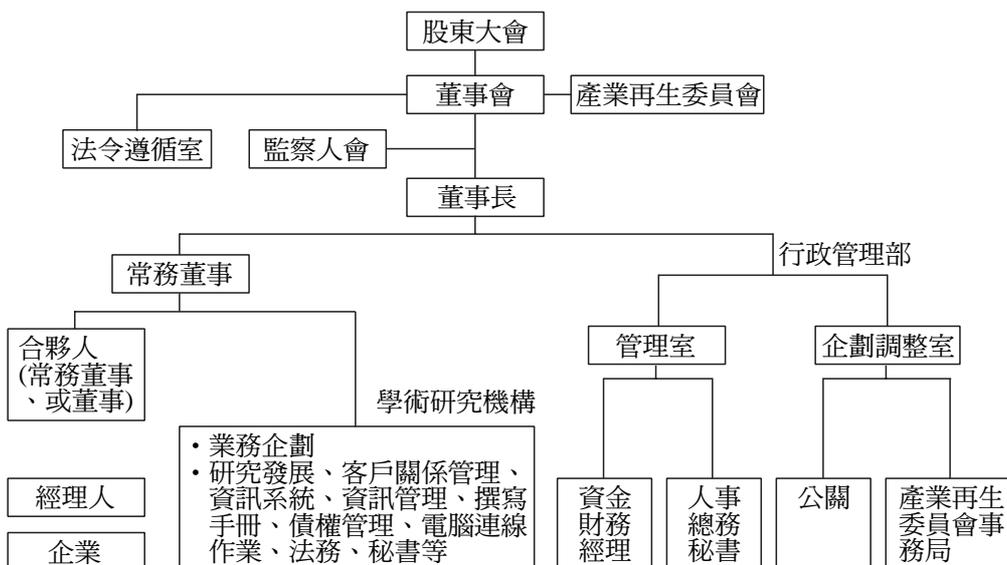
（事業再生構想圖如下）



註：此圖是典型的再生構想作業流程，惟無法把全部案例表達出來。

圖二 事業再生及轉型新公司之構想圖

八、產業再生公司之組織圖



九、其他議題

(一) 重整計畫

重整計畫需具備可行性，主要債權銀行等債權人及經營者應攜手合作，產業再生公司以公正客觀之第三者監督重整案之執行。

(二) 決策階層之責任

企業經營失敗應追究決策階層相關違法失職之責任，其他經營決策階層雖未違法亦應負成敗責任需予以解任，否則新投資人不會進來，亦不可能得到銀行新融資，只有具專業能力及不需背負過去發生失敗責任之經理人（含董監事）才能留下共同完成重整計畫。

(三) 要求停止作業

產業再生公司於紓困公司申請援助或決定援助期間，若發現重整計畫之執行有違誠信原則，或經營階層有違法，或其他不正當營業行為，產業再生公司得隨時要求停止援助或其他必要作業，並依法辦理。

(四)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正式會議前，關係人應事先協調各債權人意見及洽尋新投資人與可能之融資銀行等，需有共識達成協商，始可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並做出同意重整之決議，避免第二、第三次等多次會議延宕時效，致商機喪失，債權人失去信心，而否決重整進入清算程序，再生失敗。

(五) 決定購買

產業再生公司評估後報告委員會，決議購買紓困公司之債務。

(六) 法令之遵循

1. 產業再生公司之董事或職員對有利益衝突之金融機構、紓困公司或投資人應予迴避。
2. 上開人員不得有接受賄賂或其他違背職務之行為。
3. 產業再生公司係納稅人出資，應接受全體國民之監督，充分發揮效率，依法保密及資訊公開，全體員工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4. 須有抗壓性，對不當關說或其他壓力依法做充分說明及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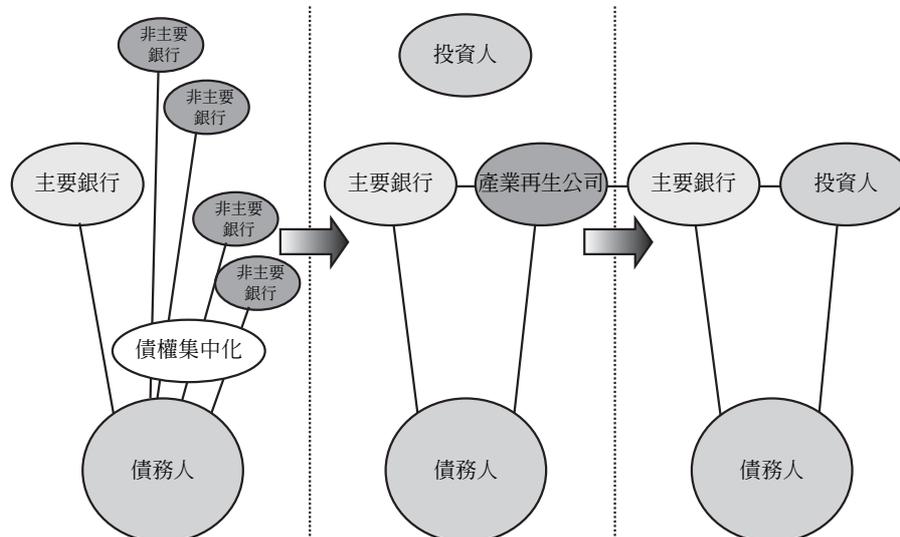
十、併購之決策

併購作業程序重點如下：

- (一) 一定比率之本金免除。

- (二) 併購價格之決定。
- (三) 現金流量現值及擔保品鑑估值。
- (四) 與每位債權人協商放棄債權之金額。
- (五) 援助之減少。
- (六) 監控企業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七) 不良放款品質之提昇或降低可能損失率。
- (八) 出售予第三者（投資人）。

產業再生公司協助前之關係 產業再生公司協助時之關係 產業再生公司完成協助後之關係



註：此圖係典型的企業再生流程構想圖，無法把全案例表達出來。

圖三 企業再生流程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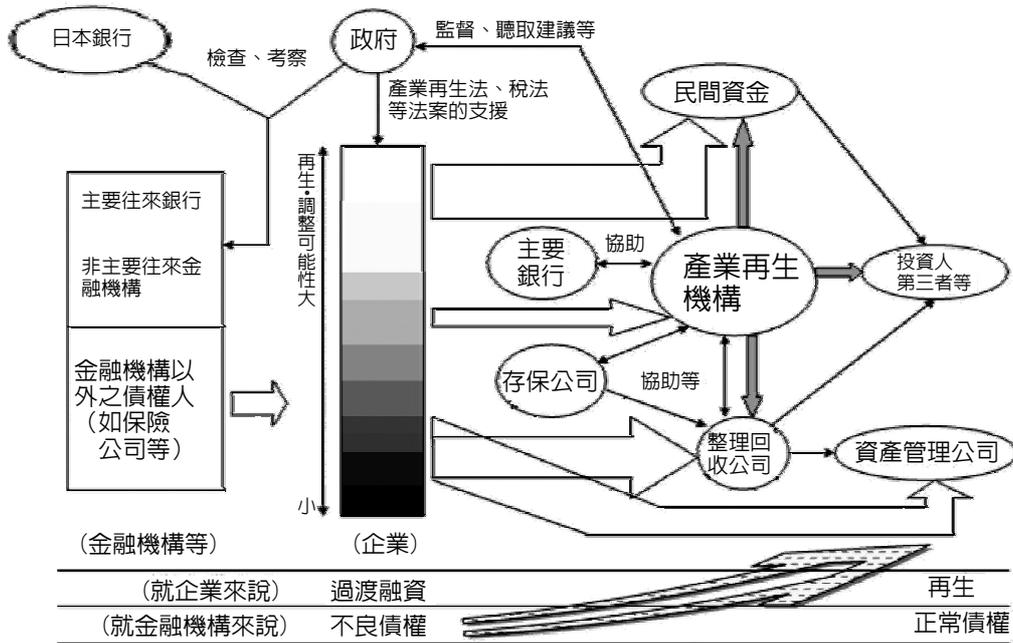
十一、產業再生機制之優點

產業再生機制與金融機構、政府、民間資金及日本資本市場之關係，如圖四：

- (一) 可減少稅賦之費用支出。
- (二) 金融機構可將應予注意放款，重新分類至無須揭露之正常放款。
- (三) 下市 (delisting) 危機之解除。
- (四) 企業再生法之申請適用。
- (五) 與政府公營金融機構之合作，予以財務援助。

產業再生公司之設立對企業之重整或組織調整具有實質誘因，由政府主導之政策，顯示德、日等具社會主義精神之國家與英、美等自由主義國家之不同，其實際運作有

待日後觀察。產業再生公司得於眾多銀行問題放款客戶中，特別是大額放款戶中決定那些艱困公司值得拯救（中小企業之不良債權等則由整理回收公司購買，大額放款戶由產業再生公司負責處理），針對可以生存的公司，強制推動重整計畫，由企業再生公司購買其銀行貸款，同時關閉毫無希望之企業，如此有助於整頓日本之企業，讓問題企業煥然一新接受更進一步之世界挑戰。



圖四 企業、產業再生系統構想圖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日本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〇年日圓升值，期間因熱錢大量流入，國內股市、房地產大幅上漲，一九九一年泡沫經濟破滅，地價連續 13 年下跌，股市由 39,000 點跌到二〇〇三年春之 7,000 多點，股市崩盤使日本的財富減少 1,000 兆日圓以上（約 10 兆美元），加上製造業因日圓升值而大量外移，造成產業空洞化，失業率超過 5%，銀行呆帳堆積如山，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成爲企業倒閉後最後場所。日本政府爲拯救金融體系，投入大量公共資金，擴大存保公司功能，設立整理回收公司、產業再生公司及過渡銀行，目的在避免大量銀行倒閉，以致影響國家經濟發展。

日本的銀行在放款時，基本上是二選一決策，即通過審核則貸放，否則就退件，而未根據不同顧客的風險或評等調整利率，區分不同授信商品別，因過去利率是政府決定的，利率自由化後因為資金浮濫及金融機構過渡競爭關係，利率調整空間不大。

日本一般銀行並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每個月為基礎，收集盈虧資料分析銀行個別產品（大部分金融機構只有單一產品——放款）、資本配置、客戶貢獻度、應計基礎下之獲利情形（即提列可能遭受損失之呆帳費用後，才能顯示真正獲利狀態）及風險承受情形，而只有半年一次之結、決算才能瞭解真正損益情形。上述資料都是需要連線作業之電腦科技，只有充分運用電腦科技及投資該項科技之軟硬體研發作業，才能有新金融商品及即時有效之資訊予高階經理人作決策之參考；而且評估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之先決條件必須是以市價基礎評價，而日本銀行業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隱藏不良債權及可能遭受損失之情形。

日本金融主管機關以「行政指導」方式將行政裁量權擴大，為維持信用制度及金融體系之安定，採取「護送船團」式之金融監理制度，對體質孱弱或處於破產邊緣之金融機構，大藏省以行政指導方式安排大銀行予以合併，護送船團制度造就日本戰後經濟繁榮成長之基礎，惟經濟高度成長期之金融監理制度已無法應付今日時代，現代多數先進已開發國家屬低度經濟成長，甚至為零成長，金融機構零利率時代來臨，傳統銀行業若無法尋覓獨特專長或利基將面臨被合併淘汰，金融機構倒閉將是經濟社會之常態現象之一，不能再予完全保障存款方式讓銀行不倒閉。

二、建議

（一）儘速建立金融機構退場機制，立法訂定系統性危機之處理機制

我國銀行有 50 家，卻無明確具體之規範金融機構退場之機制，金融重建基金雖可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惟其有期限限制。在我國經濟邁入成熟期，即已開發國家之經濟成長，無法像過去高度成長期之經濟成長率每年 8% 或 10% 以上，今後我國經濟成長率屬於低成長，每年可能皆不到 5%，故金融機構經營不善倒閉事件將會是常態，過去金融機構發生擠兌，存保公司均予以資金援助，惟今後應回歸經營者責任，銀行應重視自身之流動性管理，金融機構擠兌若無法自行於同業或拆款市場得到所需資金，只有破產或重整一途，回歸公司法、銀行法及破產法，然後就是停業、保險理賠，不一定要等到淨值為負才能合併或全額保障存款，如此才能確保存款保險基金免於虧損或由公共資金救援等影響全體納稅人權益。

由於金融機構系統性危機將影響支付及信用體系，對整體社會、經濟產生

重大負面效果，以世界主要國家監理立法為例，對系統性風險皆訂有特別處置措施，授權主管機關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不受存款最高保額賠付之限制，俾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避免危機擴大，例如日本存款保險法第 126 條、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13 條等，均訂定個別金融事件有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虞時，國會授權行政部門依一定條件及程序，可免受最高保額之理賠限制。

(二) 立法賦予存保公司對金融機構保費之繳納、存款歸戶及問題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之查核權

存保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為保費收入及辦理事務發生時之理賠作業，為確保保費收入之正確公平，應賦予存保公司辦理保費繳納之查核權；另存保公司於限額保障下為迅速辦理理賠作業，應可賦予存保公司辦理要保金融機構電腦歸戶之查核；另保險費計算應以存款總額乘以保險費率，較符合現實狀況，即大型金融機構保額內存款比例較低，保費支出較少，惟保險事故發生時極有可能會引發系統性風險，因太大不能倒原則而獲得全額保障之效果，繳納較少保費而保障較多，故建請修改保費計算方式，以存款總額計算應繳保費；又為確保存保風險，應賦予存保公司對資本適足率不足之金融機構辦理查核之權。

(三) 擴大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之級距及等級，農業體系應另行設立存款保險組織

我國目前存款保險費率分為三級，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級距僅相差萬分之〇·五，為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之風險差異，敦促要保機構健全經營，符合付費公平原則，並發揮風險費率之效果，應適時擴大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之級距及等級。

我國農業金融體系另有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監理，而存保公司係屬行政院金融監理委員會，目前存保公司應將農漁會信用部之保費收取及日後理賠運作獨立設帳處理，即區分為一般帳戶及農業金融帳戶，俾在限額保險下帳務獨立運作，以釐清權責。根本之計為農業體系應另行設立存款保險組織，以統合監理與存款保險事宜。

(四) 立法設立過渡銀行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恢復限額保障後，為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若短期內無法尋妥承受對象，應由過渡銀行先行概括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俾辦理不良債權之出售及存款賠付或移轉，避免類似中興銀行或高雄企銀長期監管接管後造成存款戶及員工之不安，若未由過渡銀行承受，而由原單位繼續營業，在限額保障下可能面對債權人（非受存款保險保障之保額外存款人）提出之重整或破產法令限制，致長期無法繼續提供金融服務功能。

(五) 推動信用評等及資訊揭露制度，發揮市場監督及制裁力量

信用評等機構以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客觀評定金融機構經營績效，協助存款人因金融知識有限，無法評估金融機構經營之良窳，發揮市場制裁力量，敦促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惟現在信用評等未予公開揭露，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未來實施限額保障，應對所有金融機構全面實施資訊公開揭露制度，讓所有金融機構財務透明化，信用評等公開化，以確實反映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以補資訊不對稱情形，並藉由投資人、存款人、債權人等共同監督，發揮市場制裁力量，維護金融穩定，節省政府監理資源，控管金融風險。

(六) 利用重建基金成立企業重建基金並鼓勵民間資金投入，協助有經營價值之問題企業重建，恢復正常營運

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即是企業不能履行的債務，不良債權比例高將引起金融體系不安，若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將使金融機構耗費大部分時間人力於降低逾期放款，不利於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而企業不能履行債務，如尚有繼續經營價值，應可由該基金對其提供資金協助，購買或保證該企業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或投資該企業股權，或再提供新的資金，使其恢復正常營運，提高償債能力，使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轉變為正常資產，降低逾放比率。另為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企業重建市場，建請准許創投公司之創投資金參與問題企業之重建，證券投資信託或銀行信託業可募集資金投入或參與企業重建市場，以降低銀行逾放比率。

(七) 立法訂定並落實立即糾正措施

金融重建基金期滿恢復限額保障之存保制度下，為能確保存款大眾信心，穩定金融秩序，應參酌先進國家立法，實施立即糾正措施，立法明訂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降至一定水準，主管機關得採不同措施，及早導正金融機構之缺失，遏止其過度承擔風險，並在其淨值成為負數前或喪失償債能力（如擠兌）時之金融機構，儘速予以接管退出市場，避免存款人遭受損失降低社會成本。

(八) 經濟及金融犯罪應有專業刑事法庭，儘速追究與懲處犯罪行為

重大經濟及金融犯罪，除損害投資人及存款人權益外，更對整體經濟金融環境造成衝擊，影響金融體系之安定。且經濟金融舞弊具有技術性及複雜性，相關犯罪事證追查不易，為有效訴追及儘速判刑，除法制上應有明確依據，即實質正義之維護外，亦應兼顧有效之程序正義，如中興銀行民國八十九年發生擠兌後因弊端重重遭主管機關監管後接管，惟其負責人三番二次登報攻擊政府，所謂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應加強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間之合作，設立經濟犯

罪或金融犯罪專業法庭，積極培訓經濟金融專業法官及檢察官，以利經濟金融犯罪之速審速決，以收儆懲之效進而嚇阻經濟金融犯罪之發生。

(九) 修改破產法及重整法規，建立專業民事法庭衡平處理債權債務問題

為加速銀行不良資產之處理，強化金融體系之健全，除金融重建基金提供資金建立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外，需有良好健全的企業重整機制配合，才能發揮功效，特別是我國經濟已邁入成熟期，今後經濟成長難以如過去之高度成長，且存款保險制度恢復限額保障下，金融改革應將破產制度納入，破產制度係為金融體制中重要之一環，廣義之破產含重整，即重整制度是破產法中廣義和解之一部分，目前我國關於破產之規定偏重債務人權益，這是開發中國家保護弱勢債務人之法律觀點，我國已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債務人已不是弱勢之一方，法律應有一套有效的法院外債權債務協商機制，故法律中應強化債權人之權利，使其權益受到衡平之保護。

法院應設立專業之破產及重整專業法庭審理案件，以加速處理流程，避免程序冗長影響金融機構等債權人之權益。我國企業重整機制規定在公司法，只有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公司得辦理重整。公司法重整篇及破產法已經多年未予修正，已未能符合當前快速處理不良資產與問題企業之需求，宜儘速修正並整合破產與重整相關法規，俾使有繼續經營價值之企業獲得資金挹注重生，無繼續經營價值之企業讓其迅速退出市場，以擲節國家資源。

註 釋：

- 註 一：定義為(1)國內外匯兌業務(2)票據交換業務(3)銀行本票業務等相關交易業務。
- 註 二：定義為(1)非從事與金融機構內部管理相關之交易所引起(2)受從事金融業務的同業委託所引起，其交易無法由該同業所能控制(3)銀行本票有關交易所引起等相關債務。
- 註 三：倒閉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組織再編成促進特別措施法」重整過程中，會要求存保公司貸款以支付保額內存款，法院可能會基於倒閉金融機構之申請，經債權人及接管人同意後要求支代或讓與支付要保存款。
- 註 四：支付期間受上開因素影響需要一些時間，如：資料之完整，存款人確認資料……等，或由承受金融機構受讓移轉後在賠付金額內之存款，存款人必須在存保公司確定要保存款金額後才會收到保險理賠金額，這段由政府準備支付之時間應是可以接受。

- 註 五：當倒閉金融機構屬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時，個別子金融機構被視為單一金融機構，依存款保險法在日本有一個總行且持有一張銀行執照，保險給付及保險金額仍依前方式計算。
- 註 六：有些交易不被保障，如：金融機構為自己的目的而辦理資金移轉，當金融機構倒閉時，無法執行現有的國內匯兌系統及票據交換，在此情形下，將會被退回。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倒閉的金融機構將依重整法繼續營運，以便營業讓與。法院的允許下，可受理與要保存款或新存入的款項有關之結算交易。此一觀念存款保險法修正前後一致。
- 註 七：認購特別股等，存保公司須經金融廳長官及財務大臣核准，可對承受金融機構認購特別股。目的是防範承受金融機構因營業受讓或合併而造成資本適足率不足，其提出之確保健全經營之計畫必須符合存保公司之要求審核並據以實施。
- 註 八：當承受金融機構或承受單位從倒閉金融機構承受之授信債權於移轉營業後，於一定期間內再發生損失時，存保公司得依據契約分攤損失，契約條款亦有規定，如果承受銀行日後有盈餘獲利時亦得與存保公司分享獲利，或者附有賣權條款，即未來一定期間內，如果貸款價值損失超過 20%，買方可退還任何貸款。
- 註 九：有例外，一九九五年夏兵庫銀行倒閉後監理機關派員清理，同年十二月設立新銀行——綠色銀行承受舊兵庫銀行之資產負債，並由存保公司以現金贈與方式援助 4,730 億日圓，填補淨值缺口，惟四年後——一九九九年三月綠色銀行再次倒閉，由阪神銀行承受，存保公司再次資金援助 1 兆 596 億日圓。
原則上，存保公司所經營之過渡銀行自承受接管令起每家金融機構以二年為期，這期間需辦理倒閉金融機構與過渡銀行之合併、移轉所有業務，移轉所有股權、召開股東會決議停業解散及其他必要作業（如倒閉金融機構對外之合約，原則上由過渡銀行概括承受）等，若因無可避免因素影響無法於二年內完成上開任務時，得再延長一年。
- 註 十：金融大臣為金融再生委員會主委，負責倒閉金融機構之處理及挹注資金於資本適足率不足之金融機構。

附件一

財務援助實績（年度別概要）

年度	財務援助的件數	財務援助金額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其 他	
1992	2 件	280	200	—	80
1993	2 件	459	459	—	—
1994	2 件	425	425	—	—
1995	3 件	6,008	6,008	—	—
1996	6 件	14,060	13,160	900	—
1997	7 件	3,955	1,524	2,391	40
1998	30 件	53,660	26,845	26,815	—
1999	20 件	59,415	46,371	13,044	—
2000	20 件	60,062	51,561	8,501	—
2001	37 件	20,490	16,426	4,064	—
2002	51 件	31,656	23,707	7,949	—
合計	180 件	250,469	186,687	63,663	120

資料來源：日本存保公司 2002 年年報。

附件二

早期健全化法之資本增強實績

金融機關名	挹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轉換開始時間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加碼開始日	加碼開始日後之利率	年限
みずほFG(旧第一勸業銀行)	1999/3	轉換型	2,000	0.41	2004/8/1	次順位債券	1,000	L+0.75	2004/4/1	L+1.25	10年
		轉換型	2,000	0.70	2005/8/1	次順位債券	1,000	L+0.75	2005/4/1	L+1.25	11年
		非轉換型	3,000	2.38	—	—	—	—	—	—	—
みずほFG(旧富士銀行)	1999/3	非轉換型	3,000	2.10	—	永久次順位債券	2,000	L+0.65	2004/4/1	L+1.35	永久
		轉換型	2,500	0.55	2006/10/1	—	—	—	2009/4/1	L+2.15	
		轉換型	2,500	0.40	2004/10/1	—	—	—	—	—	—
みずほFG(旧日本興業銀行)	1999/3	轉換型	1,750	1.40	2003/9/1	永久次順位債券	2,500	L+0.98	2004/4/1	L+1.48	永久
		轉換型	1,750	0.43	2003/7/1	—	—	—	—	—	—
三井住友FG(旧さくら銀行)	1999/3	轉換型	8,000	1.37	2002/10/1	—	—	—	—	—	—
三井住友FG(旧住友銀行)	1999/3	轉換型	2,010	0.35	2002/5/1	—	—	—	—	—	—
		轉換型	3,000	0.95	2005/8/1	—	—	—	—	—	—
UFJHD(旧三和銀行)	1999/3	轉換型	6,000	0.53	2001/7/1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0.34	2004/10/1	L+1.34	永久

金融機關名	挹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轉換開始時間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加碼開始日	加碼開始後之利率	年限
U F J HD (旧東海銀行)	1999/3	轉換型	3,000	0.93	2002/7/1	—	—	—	—	—	—
		轉換型	3,000	0.97	2003/7/1	—	—	—	—	—	—
U F J HD (旧東洋信託銀行)	1999/3	轉換型	2,000	1.15	1999/7/1	—	—	—	—	—	—
リソなHD (旧大和銀行)	1999/3	轉換型	4,080	1.06	1999/6/30	—	—	—	—	—	—
リソなHD (旧あさひ銀行)	1999/3	轉換型	3,000	1.15	2002/7/1	永久次順位融資	1,000	L+1.04	2009/4/1	L+2.54	永久
		轉換型	1,000	1.48	2003/7/1						
三菱東京FG (三菱信託銀行)	1999/3	轉換型	2,000	0.81	2003/7/31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1.75	2004/4/1	L+2.25	永久
住友信託銀行	1999/3	轉換型	1,000	0.76	2001/4/1	次順位債券	1,000	L+1.53	2006/4/1	L+2.03	12年
三井トラストHD (旧三井信託銀行)	1999/3	轉換型	2,503	1.25	1999/7/1	次順位融資	1,500	L+1.49	2004/3/31	L+1.99	10年
三井トラストHD (旧中央信託銀行)	1999/3	轉換型	1,500	0.90	1999/7/1	—	—	—	—	—	—

金融機關名	挹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轉換開始時間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加碼開始日	加碼開始日後之利率	年限
橫濱銀行	1999/3	轉換型	700	1.13	2001/8/1	永久次順位	500	L+1.65	2004/4/1	L+2.15	永久
		轉換型	300	1.89	2004/8/1	次順位融資	500	L+1.07	2004/4/1	L+1.57	10年2
あしぎんFG (足利銀行)	1999/9	轉換型	750	0.94	2000/9/29	—	—	—	—	—	—
	1999/11	轉換型	300	0.94	2000/11/30	—	—	—	—	—	—
北陸銀行	1999/9	轉換型	750	1.54	2001/3/1	—	—	—	—	—	—
琉球銀行	1999/9	轉換型	400	1.50	2000/12/29	—	—	—	—	—	—
もみじHD (廣島 總合銀行)	1999/9	轉換型	200	1.41	2004/9/30	永久次順位 融資	200	L+2.80	2004/10/1	L+4.14	永久
熊本ファースト 銀行	2000/2	轉換型	300	1.33	2002/9/2	—	—	—	—	—	—
北海道銀行	2000/3	轉換型	450	1.16	2001/8/1	—	—	—	—	—	—
新生銀行	2000/3	轉換型	2,400	1.21	2005/8/1	—	—	—	—	—	—
千葉興業銀行	2000/9	轉換型	600	1.29	2002/9/30	—	—	—	—	—	—
八千代銀行	2000/9	轉換型	350	1.13	2002/9/30	—	—	—	—	—	—
あおぞら銀行	2000/10	轉換型	2,600	1.24	2005/10/3	—	—	—	—	—	—

金融機關名	挹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轉換開始時間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加碼開始日	加碼開始後之利率	年限
關西さわやか銀行	2001/3	轉換型	80	1.08	2002/8/1	次順位債券	40	L+1.87	2006/4/1	L+2.37	10年
東日本銀行	2001/3	轉換型	200	1.10	2003/3/31	—	—	—	—	—	—
りそなHD（近畿大阪銀行）	2001/4	轉換型	600	1.36	2002/1/1	—	—	—	—	—	—
岐阜銀行	2001/4	轉換型	120	1.21	2002/3/1	—	—	—	—	—	—
福岡シティ銀行	2002/1	轉換型	700	1.20	2007/1/31	—	—	—	—	—	—
和歌山銀行	2002/1	轉換型	120	1.34	2003/5/1	—	—	—	—	—	—
九州親和HD（九州銀行）	2002/3	轉換型	300	1.25	2006/3/1	—	—	—	—	—	—
挹注金額合計			86,053								
返還金額合計			3,000								
餘額			83,053								

註：1. L 為 LIBOR。

2. 資料來源為日本存保公司 2002 年年報。

附件三

金融機能安定化法之資本增強實績

金融機關名	挹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轉換開始時間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0~5年 6年以後	年限
みずほ FG (旧第一勸業銀行)	1998/3	轉換型	990	0.75	1998/7/1	—	—	—	—
みずほ FG (旧富士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1.10	L+2.60 永久
みずほ FG (旧日本興業銀行)	1998/3	—	—	—	—	次順位債券	1,000	L+0.55	L+1.25 10年
みずほ FG (旧安田信託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500	L+2.45	L+3.95 永久
三井住友 FG (旧さくら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1.20	L+2.70 永久
三井住友 FG (旧住友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0.90	L+2.40 永久
三菱東京 FG (東京三菱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0.90	L+2.40 永久
三菱東京 FG (三菱信託銀行)	1998/3	轉換型	990	0.75	1998/7/1	永久次順位債券	500	L+1.10	L+2.60 永久
UFJ HD (旧三和銀行)	1998/3	—	—	—	—	次順位債券	1,000	L+0.55	L+1.25 10年
UFJ HD (旧東海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0.90	L+2.40 永久

金融機關名	挹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年限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轉換開始時間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0～5年		6年以後
UFJ HD (旧東洋信託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500	L+1.10	L+2.60	永久
リそな HD (旧あさひ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融資	1,000	L+1.00	L+2.50	永久
リそな HD (旧大和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融資	1,000	L+2.70	L+2.70	永久
住友信託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1.10	L+2.60	永久
三井トラスト HD (旧三井信託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1.45	L+2.95	永久
三井トラスト HD (旧中央信託銀行)	1998/3	轉換型	320	2.50	1998/7/1	永久次順位融資	280	L+2.45	L+3.95	永久
橫濱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融資	200	L+1.10	L+2.60	永久
北陸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融資	200	L+2.45	L+3.95	永久
あしぎん FG (足利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300	L+2.95	L+4.45	永久
新生銀行	1998/3	轉換型	1,300	1.00	1998/10/1	永久次順位融資	466	L+2.45	L+3.95	永久
あおぞら銀行	1998/3	轉換型	600	1.00	1998/10/1	—	—	—	—	—
挹注金額合計		18,156								
返還金額合計		8,446								
餘額		9,710								

註：1. L 為 LIBOR。

2. 資料來源為日本存保公司 2002 年年報。

附件四

依金融再生法第 53 條自正常營運金融機構購入資產統計表

金額單位：億日圓

1999 年

	機構數	債權金額	購買金額
都市型、長期信用及信託銀行	16	2,521	96
地區銀行	39	1,135	69
第二地區銀行	19	521	23
信金銀行、信用組合等	17	333	29
合計	91	4,510	217

2000 年

	機構數	債權金額	購買金額
都市型、長期信用及信託銀行	12	965	31
地區銀行	40	1,312	57
第二地區銀行	22	2,649	29
信金銀行、信用組合等	21	296	9
合計	95	5,222	126

2001 年

	機構數	債權金額	購買金額
都市型、長期信用及信託銀行	11	2,036	131
地區銀行	32	647	44
第二地區銀行	23	293	13
信金銀行、信用組合等	21	326	18
合計	87	3,302	206

2002 年

	機構數	債權金額	購買金額
都市型、長期信用及信託銀行	12	18,676	1,848
地區銀行	36	1,379	129
第二地區銀行	24	505	33
信金銀行、信用組合等	38	325	47
合計	110	20,885	2,057

1999 ~ 2002 年

	機構數	債權金額	購買金額
都市型、長期信用及信託銀行	12	24,198	2,107
地區銀行	57	4,474	300
第二地區銀行	38	3,969	98
信金銀行、信用組合等	63	1,279	102
合計	170	33,920	2,606

資料來源：日本存保公司 2002 年年報。

附件五

產業再生公司援助企業或企業集團統計表

2004年2月29日

金額單位：億日圓

受援助之企業或企業集團數	購買企業或企業集團之金融債權	對企業或企業集團減資後再增資款	對企業或企業集團重整後或重整中之新融資款
9家	2,514	210	400

資料來源：產業再生公司網站。